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生儿负压转运车及车载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01-204160120529)投诉案做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666 弄 16 号

被投诉人 1: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看丹健康科技产业园

被投诉人 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 (园区)

相关供应商: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科技路甲 50 号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 1.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铃公司”)所投标的本项目品目号 1-2 婴儿车转运箱 Airborne 为进口产品, 中国地区销售及市场支持全部由上海纽邦商贸有限公司负责, 经投诉人咨询, 上海纽邦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对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开具本项目的婴儿转运箱 Airborne 的产品授权书, 如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婴儿转运箱 Airborne 的产品授权书, 投诉人有理由怀疑其私刻公章、伪造授权。

2. 北铃公司所投标的本项目品目号 1-2 婴儿转运箱 Airborne 配备的空氧混合器为独立产品, 同时也是进口产品, 其中国总代理上海纽邦商贸有限公司, 经投诉人咨询, 上海纽邦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对北铃公司开具本项目的空氧混合器的产品授权书, 如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空氧混合器的产品授权书, 投诉人有理由怀疑其私刻公章、伪造授权。

3. 北铃公司所投标的本项目品目号 1-4 呼吸湿化器 FISHER MR850AEA 为进口产品, 其中国总代理为费雪派克医

疗保健（广州）有限公司，经投诉人咨询，费雪派克医疗保健（广州）有限公司并未对北铃公司开具本项目的呼吸湿化器 FISHER MR850AEA 的产品授权书，如北铃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呼吸湿化器 FISHER MR850AEA 的产品授权书，投诉人有理由怀疑其私刻公章、伪造授权。

4. 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投诉人发布了“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生儿负压转运车及车载合并废标公告”。根据该公告载明的废标理由为“本项目第 1 包新生儿负压转运车及车载设备中标人北京北铃汽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因故无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本项目做废标处理。”该废标理由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因为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的最后期限并未截止，故该废标理由并不成立。

请求核查被投诉人的授权真伪，对是否存在伪造和变造进行专业鉴定。依法确定“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生儿负压转运车及车载设备”的废标理由。

为此，投诉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我局投诉，我局予以受理，于 2 月 3 日向投诉人、被投诉人送达《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2021 年 2 月 20 日，我局分别向东机贸（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费雪派克医疗保健（广州）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发出《协

助调查函》，分别于3月1日及3月4日收到回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1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4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丰财采投字〔2021〕1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投诉事项1、2、3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驳回投诉事项4。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